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复〔2021〕34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本区陈家镇 郊野单元村庄规划（郊野公园乡村单元） 实施深化方案的批复

区规划资源局、陈家镇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郊野公园乡村单元）实施深化方案〉的请示》（沪崇规划资源〔2021〕38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郊野公园乡村单元）实施深化方案》内容，请区规划资源局会同陈家镇人民政府依据规划编制要求做好后续规划备案等工作，指导好规划实施。

特此批复。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